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為貫徹落實監管最新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得到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將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建議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本行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附錄一：《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 章程修訂案 | | | | 說明 (即修訂依據)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 |
| 1. | <p>第七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 <p>第七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p> <p>(九) <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十) <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九)(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 <p>第七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p> <p>(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p> |

| 章程修訂案 | | | | 說明 (即修訂依據)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 |
| 2. | <p>第一百零四條 ……</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 <p>第一百零四條 ……</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監事長主持。監事會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副監事長主持，監事會副主席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 <p>第一百零四條 ……</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 借鑒相關同業做法修訂。 |
| 3. |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 <p>第一百一十八條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表決。</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 <p>第一百一十八條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表決。</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修訂。 |

| 章程修訂案 | | | | 說明 (即修訂依據)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 |
| 4. | 無。 | <p><u>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控股股東持股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30%，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u></p> <p><u>(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u>(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p><u>(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u></p>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控股股東持股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30%，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p> |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訂。</p> |

| 章程修訂案 | | | | 說明 (即修訂依據)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 |
| 5. | <p>第一百五十八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 <p>第一百五十八<u>九</u>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u>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u></p> | <p>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p> | <p>我行為A+H上市銀行，關聯交易受多方規則監管。統籌考慮章程穩定性和適應性，將原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內容修改完善後移至本條。</p> |
| 6. |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p> | <p>第二百二十三<u>三</u>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p> |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p> | <p>參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條並借鑒相關同業做法修訂。</p> |
| 7. |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 <p>第二百二十四<u>五</u>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u>一名，副主席<u>副監事長</u>一名。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u>、副主席<u>副監事長</u>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u>、副主席<u>副監事長</u>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 <p>借鑒相關同業做法修訂。</p> |

| 章程修訂案 | | | | 說明 (即修訂依據)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 |
| 8. |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述職權：</p> <p>.....</p> | <p>第二百三十一<u>二</u>條 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u>行使下述職權：</p> <p>.....</p> |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p> <p>.....</p> | 借鑒相關同業做法修訂。 |
| 9. |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 <p>第二百三十四<u>五</u>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u>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u>監事會主席監事長</u>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 借鑒相關同業做法修訂。 |
| 10. | <p>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p> | <p>第二百三十六<u>七</u>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u>副監事長</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u>副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p> |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p> | 借鑒相關同業做法修訂。 |
| 11. |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 <p>第二百四十二<u>三</u>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須<u>根據監管規定</u>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 <p>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 結合實際情況並統籌考慮章程穩定性和適應性修訂。 |

| 章程修訂案 | | | | 說明 (即修訂依據)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 |
| 12. |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p> <p>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p>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p> <p>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和轉增股本事宜。</p> <p>.....</p> | <p>第二百七十九<u>八十</u>條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p> <p>本行主要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p>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p> <p><u>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本行在股東大會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意見。</u></p> <p>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和轉增股本事宜。</p> <p>.....</p> | <p>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p> <p>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p>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p> <p>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本行在股東大會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意見。</p> <p>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和轉增股本事宜。</p> <p>.....</p> |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六條修訂。</p> |

| 章程修訂案 | | | | 說明 (即修訂依據)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 |
| 13. |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u> ，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十三條修訂。 |
| 14. |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 <u>總行黨委、董事會</u> 批准後實施。 <u>內部審計部門在總行黨委、董事會的直接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行按照有關規定建立總審計師制度，總審計師協助總行黨委、董事會管理內部審計工作。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總行黨委、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在總行黨委、董事會的直接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行按照有關規定建立總審計師制度，總審計師協助總行黨委、董事會管理內部審計工作。 | 根據《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2018年審計署令第11號)第六條修訂。 |
| 15. |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中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關聯自然人包括： (一)本行的內部人； (二)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 (三)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 (四)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中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關聯自然人包括： (一)本行的內部人； (二)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 (三)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 (四)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 我行為A+H上市銀行，關聯交易受多方規則監管。統籌考慮章程穩定性和適應性，將本條及原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相關內容統籌修改完善。 |

| 章程修訂案 | | | 說明 (即修訂依據)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
| | <p>(五)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p> <p>本行的內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總行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p> <p>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p> <p>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p>(一)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p> <p>(二)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p> <p>主要股東包括主要自然人股東及主要非自然人股東。</p> | <p>(五)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p> <p>本行的內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總行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p> <p>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p> <p>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p>(一)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p> <p>(二)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p> <p>主要股東包括主要自然人股東及主要非自然人股東。</p> | |

| 章程修訂案 | | | | 說明 (即修訂依據)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 |
| 16. |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行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p> <p>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行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p> <p>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 | 我行為A+H上市銀行，關聯交易受多方規則監管。統籌考慮章程穩定性和適應性，將本條及原章程第三百二十五條相關內容統籌修改完善並納入修訂後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 |
| 17. | 無。 |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u>主要股東</u>」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u>主要股東</u>」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u>重大影響</u>」，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補充。 |
| 18. |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 | | |